

## 2022年新客推廣活動2022年1月1日 – 2022年12月31日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間」)在香港首次開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商業綜合戶口(「戶口」)的合資格客戶(定義見下文)，可享受2022年新客推廣(「本推廣」)優惠。

### 本推廣涵蓋四項優惠：

#### 1. 滙豐公司Mastercard「獎賞錢」優惠

- 1.1 此項優惠僅適用於以下合資格客戶：(i)在推廣期間成功開立名下首個戶口；並且(ii)申請此戶口的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定義見下文第1.2條)，及自首個戶口開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成功獲發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
- 1.2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乃指任何由本行發行的公司Mastercard，唯不包括個人信用卡、商業扣賬Mastercard、人民幣公司卡、Visa公司卡、商務卡及採購卡。
- 1.3 每位自首個戶口開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成功獲發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的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將額外獲享\$100「獎賞錢」(「獎賞錢」優惠)。發卡日期和戶口開立日期以本行紀錄為準。
- 1.4 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如獲本行批核並確認可獲享「獎賞錢」優惠，適用的「獎賞錢」將根據下列時間表自動存入相關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戶口：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開立戶口之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相關「獎賞錢」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  
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開立戶口之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相關「獎賞錢」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存入。  
於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開立戶口之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相關「獎賞錢」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  
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開立戶口之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相關「獎賞錢」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
- 1.5 「獎賞錢」不可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推廣優惠或折扣，且不可轉讓。
- 1.6 合資格持卡人及合資格客戶的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戶口須在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發卡日期及直至本行根據「獎賞錢」優惠將「獎賞錢」存入相關戶口之日仍然有效且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享「獎賞錢」優惠。
- 1.7 任何有關「獎賞錢」優惠的欺詐及/或濫用行為，均會導致合資格客戶和合資格持卡人失去獲享「獎賞錢」優惠的資格。本行保留有關權利，可直接於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戶口中扣除已獲享「獎賞錢」優惠的相關金額。
- 1.8 除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外，(i)滙豐公司卡計劃合約以及(ii)滙豐公司卡獎賞計劃中的條款及細則均繼續適用。

#### 2. 自動轉賬代號收費優惠

- 2.1 此項優惠僅適用於以下合資格客戶：(i)在推廣期間於本行成功開立名下首個戶口；並且(ii)為此戶口申請自動轉賬服務。
- 2.2 只有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自動轉賬代號設置要求(「合資格自動轉賬代號」)，方有資格獲得自動轉賬代號回贈：
  - 自首個戶口開立日期起至開戶後兩個曆月最尾日期間(「自動轉賬代號回贈適用期間」)，成功完成設置自動轉賬代號；及
  - 按本行「商業銀行服務收費」載明的標準費率收取預付服務費用。
- 2.3 優惠詳情：
  -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自動轉賬代號回贈適用期間完成設置之合資格自動轉賬代號，均可獲享最多額外4筆自動入賬代號及最多額外4筆自動支賬代號的設置收費全額回贈(「自動轉賬代號回贈」)。
  - 自動轉賬代號回贈將以港元結算。如本行以外幣向合資格客戶收取相關費用，自動轉賬代號回贈將根據本行於入賬當日釐定的現行匯率由外幣兌換為港元。
  - 合資格客戶如於入賬當日或之前關閉戶口，則無權獲享自動轉賬代號回贈。
  -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開立之戶口，自動轉賬代號回贈款額將於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存入戶口。  
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開立之戶口，自動轉賬代號回贈款額將於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存入戶口。  
於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開立之戶口，自動轉賬代號回贈款額將於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存入戶口。  
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開立之戶口，自動轉賬代號回贈款額將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存入戶口。
  - 為免生疑問，額外自動入賬代號或自動支賬代號意指在首4筆免費自動入賬代號或首4筆免費自動支賬代號以外之代號設置。

#### 3. 交易費用回贈優惠

- 3.1 此項優惠僅適用於在推廣期間於本行成功開立名下首個戶口的合資格客戶。
- 3.2 自戶口成功開立後下一個曆月首日起計的兩個月期間(「交易費用回贈適用期間」)內，合資格客戶可享(1)合資格自動轉賬交易費用全額回贈，以及(2)合資格電子支付交易費30%的回贈(統稱「交易費用回贈」)。合資格交易費用定義見第3.3至3.6條條款。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開立之戶口，交易費用回贈款額將於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存入戶口。  
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開立之戶口，交易費用回贈款額將於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存入戶口。

於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開立之戶口，交易費用回贈款額將於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存入戶口。

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開立之戶口，交易費用回贈款額將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存入戶口。

說明示例：

戶口開立日期	交易費用回贈適用期間(即開戶後下一個曆月首日起計的兩個月)	交易費用回贈存入日期
2022年2月22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
2022年4月16日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
2022年11月8日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

3.3 交易費用回贈將以港元結算。如本行以外幣向合資格客戶收取相關費用，交易費用回贈將根據本行於入賬當日釐定的現行匯率由外幣兌換為港元。

3.4 合資格客戶如於入賬當日或之前關閉戶口，則無權獲享交易費用回贈。

3.5 自動轉賬交易費用全額回贈

3.5.1 優惠資格 — 只有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自動轉賬交易(「合資格自動轉賬交易」)，方有資格獲享交易費用回贈：

- 於交易費用回贈適用期間透過該戶口的滙豐商務「網上理財」或滙豐財資網安排並成功辦理；及
- 按本行「商業銀行服務收費」載明的標準費率辦理並收取預付交易費用。

3.5.2 優惠詳情：

- 每位合資格客戶均可獲享按本行標準費率收取的合資格自動轉賬交易費用的全額回贈。

3.6 電子支付交易費30%的回贈

3.6.1 優惠資格 — 只有(i)匯出電匯(TT)、(ii)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辦理的匯出匯款，或(iii)經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FPS)辦理的匯出匯款，以及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交易(「合資格電子支付交易」)，方有資格獲享交易費用回贈：

- 於交易費用回贈適用期間透過該戶口的滙豐商務「網上理財」或滙豐財資網安排並成功辦理；及
- 按本行「商業銀行服務收費」載明的標準費率辦理並收取預付交易費用。

3.6.2 優惠詳情：

- 在交易費用回贈適用期間，每個曆月最多可以分別有30筆匯出電匯(TT)、30筆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辦理的匯出匯款和30筆經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FPS)辦理的匯出匯款(即總計90筆合資格電子支付交易)獲得交易費用回贈。
- 為免生疑問，交易費用回贈僅適用於合資格電子支付交易的基本費用。任何就合資格電子支付交易收取的額外費用，如「OUR(即匯款人承擔所有費用)」收費選項，以及處理指示的額外費用，將不會獲享交易費用回贈。

4. 匯率優惠

4.1 此項優惠僅適用於在推廣期間於本行成功開立名下首個戶口的合資格客戶。

4.2 25%折扣優惠外幣兌換匯率(「優惠匯率」)需時十個工作天以生效。優惠匯率的適用期間乃自優惠匯率生效日起計，為期90天(「優惠匯率適用期間」)。當優惠匯率生效時，滙豐商務「網上理財」上會顯示確認訊息。

4.3 優惠匯率適用於合資格客戶進行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外匯交易(「合資格外匯交易」)：

- 透過滙豐商務「網上理財」或香港滙豐Business Express流動應用程式進行；及
- 在優惠匯率適用期間透過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儲蓄或往來戶口成功辦理。

4.4 合資格客戶如在優惠匯率適用期間關閉其於本行的所有儲蓄及往來戶口，則無權獲享優惠匯率。

4.5 此項優惠不能與本行其他外幣兌換推廣或特別外幣兌換優惠同時使用。

4.6 滙豐商務「網上理財」或香港滙豐Business Express流動應用程式上的推廣訊息只供參考。此項優惠的實際折扣有機會因為交易當時的市況而與推廣訊息有所出入。

一般條款及細則

5. 本行有權自行決定合資格客戶參與本推廣的資格。

6. 本行保留有關權利，可不經事先通知，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以及終止本推廣。本行不就此等修訂及/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7. 對於因本推廣引致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本行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及決定性。

8. 除合資格客戶、合資格持卡人及本行之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相關利益。

9. 本行員工不得參與本推廣。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本行和各合資格客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11.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